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一致同意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一致同意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同意披露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放弃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放弃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0%稀释至 19.16%。

八、《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3）。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22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21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20 年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7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4）。

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 98,024.39 万元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226,50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5）。

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并给予适当优惠的前提下，由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6）。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由盘江电投将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有关资产依法转让给新光公司，新光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向盘江电投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7）。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8.3 亿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8）。

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叁拾陆亿贰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整（¥3,628,277,887.00）；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的投资计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为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9）。

为了支持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在 3.60 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委托贷款期限为二年，并授权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20）。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5,051,861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 万元)	实施主体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 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 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
合计			35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

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会议同意该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三、《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21）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会议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五、《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开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

专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兼顾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

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9 日